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安济南”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安济南”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安济南”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打造“食安济南”品牌，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一) 制度标准体系。加强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结合章丘大葱、平阴玫瑰、莱芜黑猪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畜禽产品）及地域品牌，制定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和地方标准，组织申报并指导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推广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指导优质、绿色农产品生产。（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食品相关企业，参与食品安全各类标准制定修订，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标准解释培训和宣传贯彻力度，强化标准跟踪评价，推广“标准+认证”模式。加强分类指导，制定与标准配套的质量控制措

施。（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制度支撑体系。推动制定网络食品经营管理、食品小作坊管理、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餐厨垃圾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地方性法规。出台养老机构、建筑工地、高速服务区、旅游景区餐饮、农村集中用餐、农村大集管理以及餐具集中消毒等规范性文件。完善食品安全行刑衔接机制、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办法。（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监管体系。强化耕地污染防控，提升耕地质量。加强水污染防控和重金属污染排查及管控。加快农膜回收综合利用，防治农膜污染。加快推进重度污染区域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不断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实施“净源行动”，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加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追溯管理。完善兽药追溯平台建设，推动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建立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间隔期诚信记录制度，持续开展蛋禽违规用药、“瘦肉精”、注药注水、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有效遏制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把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关，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和库存质量检验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加强烘干、存储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建设社会化专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监管。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落实“三查”制度（一般风险企业双随机检查，高风险企业重点检查，问题线索企业飞行检查）。加大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的体系检查力度。探索推进食品添加剂经营备案管理，严控食品添加剂使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强化食品经营销售监管。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网，严格落实食品运输在途监管责任，推行温控标签，防止食品脱冷变质。督促各类食品经营主体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行为。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

务局、市口岸物流办配合)

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强化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线上线下餐饮达到同标同质，保证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大中型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监管队伍体系。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新招录人员原则上充实到监管一线。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健全市、区县两级食品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充实专职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明确职责，加强考核。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向乡镇延伸，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加强公安专业力量、装备建设。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执法办案体系。推进市、区县两级市场监管、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强化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各级监管执法部门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确保有足够力量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提高公安

机关食品犯罪侦查专业水平，按照公安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装备配备标准配齐相关装备。（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和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按照“最严厉的处罚”要求，以“处罚到人”为重点，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对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严厉处罚。推进检察机关公益性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生禁业，对再犯从重处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信用监管，将企业法人及相关责任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效落实信用联合惩戒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一）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完善风险防控和风险交流机制，落实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制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危害因素风险评估。加强风险交流，定期开展部门会商，规范风险信息移交和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风险解读，督促和鼓励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直接

回应消费诉求。加强舆情处置，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泉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抽检监测能力。食品抽检样品覆盖全区域、全业态和所有较高以上风险品种和项目。完善分级抽检机制，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加快推进市、区县两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完成市、区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A 类和 B 类设备配置。严格第三方承检机构资质认定和跟踪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互联网+食品监管能力。加快信息化建设规划，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加强智慧监管，实施“机器换人”工程，加快“透明工厂”“透明市场”“透明厨房”建设，推行执法案件“一网办理”。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纳入智慧城市管理。（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结合推行垃圾分类，加强餐厨垃圾的处置管理。探索实行“集中+就地”处置模式，利用生物处置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覆盖辖区所有

大型规模养殖场和屠宰企业。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严防病死畜禽流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部门职责，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程序。建立健全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舆情处置工作体系，开展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提高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和舆情快速反应处置能力。市及各区县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社会共治能力。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宣传重要内容，加强食药科普基地建设，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五进”（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活动。积极引导并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加强食品安全专家库建设，提供技术咨询。修订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一）落实食品质量安全责任。生产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设立食品质量安全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

员，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加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规培训和考核。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HACCP 等体系认证，落实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制度，及时对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持续保持获证状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食品生产企业要重点记录原辅料采购、关键控制点、出厂检验和销售信息。加快全市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平台建设，完善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建立畜禽从屠宰到生产经营的追溯体系。推进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部门监管平台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市场主办方管理责任。完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规范食用农产品准出合格证管理，强化索证索票管理，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推动查验合格证、追溯码、“三品一标”等标识作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必要条件。持续推进韭菜、鸡蛋“双证制”。指导市场主办方加强食用农产品快检室建设，实现入市产品“批批快检”。建立市场与监管部门快检信息网络报告机制，及时处置不合格产品，防止流入市场。（市农业农

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 实施“食安济南”品牌战略，优化产业布局。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加强现代农业、林业、畜牧养殖业示范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加强济阳、章丘、平阴省级放心食品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食品产业园区、食品小作坊产业基地。对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中型农贸市场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提档升级维尔康、匡山、七里堡等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设施。加大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加强进出口食品示范口岸和出口食品品牌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将食品安全纳入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企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依托驻济高校、科研院所等，加强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建设，为开展食品主要危害因素风险分析和食源性疾病预防提供科技支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改革，推行“证照分离”“一次办成”，提升全程网办和全程电

子化登记水平。建立生产许可与备案关联机制，实施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制定完善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加强审批与监管环节衔接，严格现场核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每年将食品安全列入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内容。各级政府每年将1—2项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民生实事。区县党委、政府及市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每年11月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建设。健全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各级食安委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强化各级食安委办公室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落实、评议考核等职能，完善专题会议和季度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信息沟通交流机制，统筹协调市与区县间、部门与部门间的上下左右联动。推动健全济南都市圈城市食品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市食

安委各部门要加强对区县部门的监督指导。（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根据全省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的部署和要求，立足我市实际，加强重点攻坚，聚焦治理“餐桌污染”，开展产地环境净化和农药兽药使用减量、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乳制品和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进口食品安全治理等七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力争到2022年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示范创建。落实党委政府责任，提高创建标准，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加强“食安济南”服务平台建设，全域推进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建立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满足监管执法工作需求。对食品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在财税、金融、土地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协管员队伍建设和食品安全工作专项任务，给予经费保障。对食品生产示范基地、规范化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等示范创建活动给予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督促落实和履职评议。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部门监管事权清单，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评议考核、巡察和全面依法治市专项督察。完善“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工作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问责。（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重点任务控制指标一览表

2.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一览表

附件 1

重点任务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年度	控 制 指 标	责 任 部 门
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0 年 年底前	产地环境治理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率达到 100%，建设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2 个，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8 个，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新增 30 万亩，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0%。“三品一标”有效用标总数保持 1400 个，区域公用品牌 5 个，企业产品品牌 40 个，齐鲁放心果品牌 12 个，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 8 处。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食品生产安全	2020 年 年底前	创建“食安济南（食安山东）”食品生产示范基地 4 家。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作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 95%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年底前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企业全面推行 HACCP 等体系认证，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认证比例达到 90%以上。	
3	食品流通安全	2020 年 年底前	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 5 家、产业集聚区 2 个，管理规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达到 40 家。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年底前	济南机场口岸建成进出口示范口岸。食用农产品市场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 95%、90%以上。创建食品流通示范单位达到 582 家，五家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快检，快检覆盖率达到 100%。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化率达到 80%。	
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2020 年 年底前	学校大宗食品定点采购实现全覆盖，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和量化分级 B 级（良好）以上均达到 100%、季度检查全覆盖，餐饮服务量化分级 A 级单位达到 30%以上。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年底前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 100%。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 100%。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 30 条。	

序号	重点任务	年度	控制指标	责任部门
5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2022年 年底前	全市建成区固定餐饮经营场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协议比例达到75%以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市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抽检监测	2020年 年底前	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7份/千人，主要农产品和食品合格率分别稳定在97%和98%以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乳制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 年底前	集中消毒餐饮具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	
7	“双安双创”	2020年 年底前	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在80%以上。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 年底前	所有区县持续保持省级以上创建水平。	
8	“三小”综合治理	2022年 年底前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率达到100%。	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食品摊点备案率达到100%。	
9	投诉举报	2020年 年底前	受理率达到100%，如期办结率达到95%以上。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高监管效能	2020年 年底前	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数据可共享。积极推进区块链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一览表

序号	整治重点	整 治 任 务	责 任 部 门
1	产地环境净化和农药兽药使用减量	<p>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制定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方案，扎实开展污染源整治。加快重度污染区域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分期分批淘汰现存高毒农药。</p>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餐饮质量提升	<p>加强后厨卫生管理，开展“清洁厨房”行动。推进量化分级管理，鼓励实施色标管理。规范网络交易，开展“净网行动”，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责任，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有实体店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方准入网销售。加大餐饮具集中消毒管理，加大抽检力度。</p>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配合
3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	<p>制定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建立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全面清理生产经营主体资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规定，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过期食品翻新销售和假冒侵权行为。加强农村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明确农村大集管理主体，建立健全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p>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配合
4	校园食品安全守护	<p>提升学校食堂安全水平，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负责人陪餐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学校食堂全部实现“明厨亮灶”，全面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采、集中定点采购。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纳入社会治安整治范围。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取缔无证食品摊点。完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整治重点	整治任务	责任部门
5	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p>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加强违法广告监测、虚假宣传整治，做好消费维权服务。建立综合执法机制，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查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非法添加和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假借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形式进行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予以重点整治、严厉打击。</p>	<p>市场监管牵头，市委宣传、市公安局配合</p>
6	乳制品和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	<p>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支持企业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提高原料奶质量。加强奶站和运输车标准化建设与管理，规范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市场秩序。全面实施 GMP 和 HACCP 体系，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验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规范标识标注。</p>	<p>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泉城海关配合</p>
7	进口食品安全治理	<p>加强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加强经营主体管理，将进口食品的外生产经营企业、国内进口企业等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p>	<p>泉城海关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p>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0年1月9日印发
